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45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蕭○甯(即黃○慈之繼承人)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○鑫(即黃○慈之繼承人)

被告 黃○瑾(即黃○慈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黃○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○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○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蕭○甯、黃○瑾為未成年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爰隱匿可資識別被告、其法定代理人與被繼承人姓名等足資識別被告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黃○慈前於民國110年1月19

01 日，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
02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0日
03 至116年1月20日，利率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青年創
04 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內容所示，遲延清償時，除仍按上
05 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另按遲延利率之10%
06 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遲延利率之20%計付違
07 約金。嗣黃怡慈於114年2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被告蕭○
08 甯、蕭○鑫、黃○瑾並未拋棄繼承，依法應於繼承遺產範圍
09 內，對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而債務人自114年3月起未
10 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其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規
11 定，無須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減少對債務人之授
12 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
13 部到期，故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
14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三、被告則以：

16 (一)被告蕭○鑫(兼被告蕭○甯之法定代理人)：

17 因為聲請拋棄繼承之時間已經過而無法聲請，所以我去聲請
18 限定繼承，陳報遺產清冊並進行公示催告。希望原告向法院
19 陳報債權。

20 (二)被告黃○瑾：

21 目前被告黃○瑾還是小學五年級，對所有事情都不清楚，希
22 望應該負責債務之人能承擔起這個責任。

2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
25 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
26 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催告函、郵局掛號回執等件為證
27 （本院卷第17頁至42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
28 不爭執其真正，而就借款之交付，既有帳戶資料查詢單為
29 佐，原告主張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30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31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；再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。前項一定期限，不得在3個月以下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不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、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57條、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定繼承之繼承人，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，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度，負償還責任，即限定繼承人非無債務，僅其責任有限而已；限定繼承債權人，得就債權全額為裁判上及裁判外一切請求，惟債權人起訴請求，法院應為保留給付（於繼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）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被告蕭○鑫雖已聲請限定繼承，並為陳報遺產清冊之公示催告，公告被繼承人黃○慈之債權人於公告日起6個月內向法院向陳報人即被告蕭○鑫報明債權，有114年9月5日新北院胤家試114年度司繼字第4152號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66頁)，然此公示催告程序，係因繼承人無從知悉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存在，基於公平受償原則，透過公示催告程序，促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，非謂債權人不得起訴行使權利。從而，被告蕭○鑫雖已聲請限定繼承並陳報遺產清冊，仍無礙於原告依訴訟程序為本件裁判上之請求，是其所辯，並無足採。至被告黃○瑾尚未辦理拋棄繼承，亦有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68頁)，仍應依法就繼承遺產範圍內附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，且被告是否受領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屬原告日後得否實際受償之問題，並不影響

01 原告債權請求權存在之事實，尚無從解免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
02 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有限清償責任之義務，是其所辯，亦難
03 認可採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
05 承被繼承人黃○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6 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姿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許朝榮